

清单主要危险物质和对象
禁止 (允许遵守必要条件)
用于飞机成员的登机
注册行李和物品中的乘客,
带乘客

1.禁止机组人员和乘客在已登记行李和旅客携带的物品中携带下列危险物质和物品

1.1.下列炸药、爆炸物和物品：

- 任何包装或数量的火药；
- 实弹（包括小口径弹药）
- 气枪子弹；
- 手枪（火帽）
- 烟火技术设备：信号弹和照明弹、信号弹、着陆药筒、烟火弹）【炸药块、爆炸器火柴、孟加拉灯、火车鞭炮]
- TNT、炸药、Tol、氨和其他炸药；
- 雷管、电雷管、点火器、起爆线和导火线等；

1.2.压缩和液化气体：

- 家用气体（丁烷-丙烷）和其他气体；
- 装有神经麻痹和催泪瓦斯等的气瓶；

1.3.易燃液体：

·丙酮；

•汽油

•易燃石油产品样品

-甲醇

·甲基乙酸乙酯)

·硫化碳；

•空气；

·乙基纤维素；

1.4 易燃固体：

•容易自发燃烧的物质；

•与水接触时释放易燃气体的物质；

•钾、钠、金属钙及其合金、磷钙等；

•白磷、黄磷、红磷和所有其他易燃固体物质；

1.5.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硝化纤维素胶体、颗粒或絮状物质、干燥或潮湿，含有不到 25%的水或溶剂；

•硝化纤维胶体，块状，湿，含不到 25%的酒精；

•硝化纤维素是干的或湿的，含有不到 30%的溶剂或 20%的水等；

1.6 有毒物质；

1.7.放射性材料；

1.8 腐蚀性和腐蚀性物质：

- 强无机酸：盐酸、硫酸、氮等；

- 氢氟酸（氢氟酸）和其他强酸；及腐蚀性物质；

1.9) 有毒和有毒物质：

- 装在任何容器中的任何液态或固态的有毒有毒物质。

- 布鲁辛；

- 尼古丁；

- 士的宁；

- 四氢糠醇；

- 防冻剂；

- 制动液；

- 乙二醇；

- 汞；

- 氢氟酸和氟化物制剂的所有盐；

- 旋风除尘器，氟化物，亚砷酸酐等；

- 其他危险物质，物品和货物，可以用作攻击旅客，飞机机组人员并危害飞机飞行的武器；

1.10) 武器：

- 手枪，左轮手枪，步枪，卡宾枪和其他枪支，煤气，气动武器，电击设备，匕首，细高跟刀，刺刀，但俄罗斯联邦立法规定的情况和方式除外。

机组人员和乘客禁止在飞机上运输的危险物质和物品的详细清单，包含在《航空安全运输危险货物的技术说明》（Doc 9284 AN / 905 ICAO）中。

2. 机组人员和乘客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在飞机上携带以下物品和物质：

2.1) 在飞机的行李，行李舱中的托运行李中，在飞行过程中旅客对行李的访问隔离：

- 弩弓，鱼叉枪，棋子，军刀，砍骨刀，弯刀，阔剑，剑，剑，刺刀，匕首，小刀：狩猎，带弹出式刀片的刀，带锁的锁，任何类型的武器的仿制品；

- 刀片（刀片）长度超过 60 毫米的家用刀（剪刀）；

- 用于零售业的容器中容积不超过 5 升的容器中酒精含量按体积计超过 24%但不超过 70% 的酒精饮料；每位乘客不超过 5 升；

- 酒精含量按体积计不超过 24%的液体和酒精饮料；

- 用于运动或家庭用途的气雾剂，其罐的出口阀由盖保护，以防止内装物自发释放，装在容量不超过 0.5 公斤或 500 毫升-每位乘客不超过 2 公斤或 2 升的容器中；

2.2) 在旅客携带的东西中：

- 体温计-每位乘客一个；
- 标准情况下的汞眼压计-每位乘客一个；
- 水银气压计或压力计，包装在密封的容器中，并用发送者的封条密封；
- 一次性打火机-每位乘客一台；
- 干冰用于冷却易腐食品-每位乘客不超过 2 千克；
- 3%过氧化氢-每位乘客不超过 100 毫升；
- 与非危险有关的液体，凝胶和气溶胶：
- 装在容量不超过 100 毫升（或其他容量单位的同等容量）的容器中，包装在牢固封闭的透明塑料袋中，容量不超过 1 升-每位乘客一个袋子。
- 即使仅部分填充了容器，也不接受容量超过 100 ml 的容器中的液体运输。
- 药品，婴儿食品和特殊饮食要求免于运输。

从机场或飞机上的免税商店购买的液体必须包装在安全密封（密封）的塑料袋中，该塑料袋可在飞行过程中识别出进入袋中的物品，并在此可靠地确认已在机场进行购买免税商店或旅行当天在飞机上。

机场，航空公司，运营人的管理部门有权决定采取其他措施，以确保在危险加剧的航班上的航空安全，因此，禁止在机舱内运输下列物品：

- 开瓶器；
- 皮下注射针头（除非提供医学依据）；
- 织针；
- 刀片长度小于 60 毫米的剪刀；
- 折叠（不带锁）行程，刀片长度小于 60 毫米的小刀。